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79號

原 告 陳順武

被 告 葉清水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560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
法 官 潘明彥

法 官 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冠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